

导 论

一、价格总水平调控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价格总水平的变动是一个重要的宏观经济现象，也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对象之一。有效地调控价格总水平的变动，使之既不出现过度上涨，也不发生明显下降，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任务之一。对于价格总水平的运动和调控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进一步丰富与发展我国的宏观经济理论、价格理论，可以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总水平运动规律性的认识，因此，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从实践上看，改革开放 25 年来，我国价格总水平既出现过几次明显的上涨，又出现过持续的下降，既发生过通货膨胀，也出现过通货紧缩。在调控价格总水平的实践中，我们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深入研究我国的价格总水平的调控实践，从中找出一些规律性，提出一些新观点、新方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为国家宏观调控部门提供理论基础和政策参考。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评述

保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是世界上多数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之一，也是国内外经济学界长期研究的重要对象。西方国家经济学家对价格总水平的研究成果很多，特别是对通货膨胀的研究成果很多，而且有许多成果都是运

用经济计量学方法进行实证研究的成果。西方经济学家对价格总水平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和发展的过程。20世纪50~60年代，人们普遍信奉凯恩斯主义经济学，认为轻微的通货膨胀有利于经济增长。但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主张价格稳定的观点逐渐成为主流。总的来看，西方经济学家对价格总水平的研究一般都是侧重于某一个方面，如对通货膨胀成因的研究，对价格指数改进的研究，对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研究，以及对治理通货膨胀的战略研究等，很少见到对价格总水平调控的比较全面的研究。

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研究价格总水平的成果确实很多。这主要是因为价格总水平的波动始终是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之一，在某些时期甚至是经济生活中的热点问题之一，备受经济学界关注。改革开放的实践向经济理论不断提出新的挑战，要求人们作出符合实践要求的回答，不断提出新思路、新观点和新建议。在我国经济学界，对价格总水平问题研究可以粗略地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改革开放初期，主要讨论价格改革与价格总水平变动趋势的关系。部分经济学家认为，随着价格改革进程的推进，价格总水平的适度上涨是不可避免的、是合理的，但要防止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第二阶段是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到90年代中期，主要研究通货膨胀的成因和抑制通货膨胀的对策。面对当时几度出现的价格总水平持续的、较大幅度的上涨趋势，经济学家们提出了很多的、不同的理论观点和政策建议，研究成果十分丰富，大大提高了我国经济学界对于价格总水平运动和调控规律性的认识水平。第三阶段是从实现经济“软着陆”之后一直到现在，主要讨论通货紧缩问题。通货紧缩是改革

开放以来出现的新问题，也是过去没有理论准备的一个问题。围绕这一问题，经济学界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观点。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经济学界对于价格总水平的运动趋势及其调控提出了大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使价格总水平问题研究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中最为活跃的一个领域。但是，从已有文献看，把价格总水平的度量与调控结合起来，把国内外经济学界关于价格总水平调控的新成果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价格总水平调控的实践结合起来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研究成果还较少，需要进行专门研究，以进一步推动理论的发展和回答实践中产生的新问题。

三、主要内容和结构

本书是对价格总水平调控的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研究。主要内容包括价格总水平的度量方法、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影响因素、价格总水平变动的经济效应、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手段和方式等。

全书共分为六章，主要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研究价格总水平的度量方法，即价格指数的选择和运用。一方面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国内外关于价格指数理论和实践的新成果；另一方面对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我国的价格指数统计工作提出了建议。

第二章研究价格总水平的决定因素。按照两种不同的理论，即马克思的价格理论和现代西方宏观经济学理论，对决定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因素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论证了决定价格总水平的一般因素和具体因素的关系。

第三章研究价格总水平变动的经济效应。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了未预期到的和预期到的价格总水平变动的不同效应、

价格总水平变动的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试图论证价格总水平的剧烈波动对市场机制运行的消极影响和价格总水平稳定对于经济健康发展和运行是最为有利的。

第四章专门研究价格总水平变动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对国内外已有的理论观点和实证研究成果进行了评述，另一方面从理论上进一步深入论述了价格总水平变动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得出的基本结论是：通货膨胀有利于经济增长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价格总水平的稳定是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条件。

第五章研究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的选择。一方面比较详细地对西方国家关于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选择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评价；另一方面比较全面地对我国改革开放前后的关于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回顾与评价，并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选择和确定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的基本思路。

第六章对不同经济体制下价格总水平调控手段与方式进行了比较研究，并紧密结合实际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价格总水平的调控实践进行了总结。最后，对1997年以来出现的通货紧缩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四、研究方法

本书在研究中主要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在每一部分中，都是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对实践问题的讨论，并努力从实践中提出一些新的理论观点。

本书在研究中还运用了比较的方法。在研究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手段时，运用了大量的资料，对不同国家、不同体制下和不同历史时期的实践进行了比较分析，试图从中找出规律性，用以指导我国价格总水平调控实践。

第一章 价格总水平的 含义和度量

价格总水平是重要的宏观经济现象，是宏观经济学研究的重要问题，也是国内外经济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要研究价格总水平的调控，首先要搞清楚价格总水平的含义和度量方法。只有搞清楚价格总水平的含义，才能明确价格总水平调控的对象，只有准确把握价格总水平的度量方法，才能提高价格总水平调控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一节 价格总水平含义辨析

一、关于各种定义的评述

在我国经济学界，长期以来，“价格总水平”和“物价总水平”这两个名词一直在混用，不少人喜欢使用“物价总水平”。这同我们过去长期使用“物价”一词有关。在过去很长时间内，我们的政府文件和报纸上经常有“稳定物价总水平”等提法；有关价格问题的教材或著作往往称作《商业物价》、《社会主义物价学》、《当代中国的物价》等；我们的各级政府一般都设置“物价局”或“物价委员会”等。现在这种情况已有了很大变化。199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地把“价格总水平”列为宏观调控的目标之一。1997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简称《价格法》，下同）把“价格总水平调控”列为一章，专门规定调控价格总水平的意义和手段等。可以说，目前，“价格总水平”已经成为一个规范的、广为使用的经济概念了，而“物价”和“物价总水平”这些概念则使用得越来越少了。

那么，什么是价格总水平呢？让我们先来看几个定义。

“物价总水平是一定时期内各类商品价格变动程度的平均状态或综合反映。”^①

“物价总水平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商品价格的平均水平。”

“价格总水平是指国民经济各类商品价格的总指数表示的加权平均水平。”

“价格总水平是全部社会商品价格动态的综合，它是总指数表现的国民经济各类商品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④

“价格总水平指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所有商品价格的平均水平，它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类商品价格的综合加权平

刘国光主编：《经济大辞典——计划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95 页。

乔荣章主编：《价格管理辞典》，中国物资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13 页。

胡昌暖主编：《价格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84 页。

贾秀岩主编：《价格学原理》，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36 页。

均，用于反映全部社会商品价格动态的一种指标。”^①

“价格水平是社会全部价格运动的综合反映。它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所有商品、服务和要素价格的综合加权平均水平。”

“价格总水平也称一般价格水平，是指一国（或地区）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各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状态的平均或综合。”^③

“物价总水平定义为经济社会中平均价格的指标。”^④

“每单位商品总量的美元价格。”^⑤

从这些定义我们可以发现，人们对价格总水平含义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一是对价格总水平的范围的理解不同，究竟价格总水平是商品价格总水平，还是商品和服务甚至生产要素价格总水平？二是对价格总水平和价格指数的关系的理解不同，价格总水平的含义中应该不应该有价格指数？三是对价格总水平中的“水平”的理解不同。这个“水平”是“平均”的含义，还是“动态”的含义？等等。可见，有必要对价格总水平的含义作一番比较深入的探讨。

第一，关于价格总水平的范围问题，价格总水平中的“价格”包括哪些价格，是商品价格，还是所有的价格？

温桂芳著：《新市场价格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3 页。

陆满平著：《价格水平上涨的微观内生机制》，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曾培炎主编：《领导干部宏观经济知识读本》，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7 页。

米什金：《货币金融学》（第 4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 页。

^⑤ 巴罗：《宏观经济学》（第 5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2 页。

一提起价格，人们一般都会想到各类商品的价格，就是各种工业品、农产品的价格。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价格的理解却是很广泛的。例如，把工资称作劳动力的价格，把地租称作土地的价格，把利息称作资本的价格，还有证券价格、外汇价格、期货价格、期权价格等等，价格是一个含义非常广泛的概念。正因为如此，有的学者把价格划分为狭义价格和广义价格。如温桂芳的《新市场价格学》中有专门一章论述了广义价格的涵义，他指出：“在商品经济中，商品从其组成范围的大小，可以分为狭义商品和广义商品。相应地，价格从其所包含的范围来划分，也可以分为狭义商品价格和广义商品价格。”“广义价格作为一个体系，大体包括三类商品价格：一是物品商品价格，二是服务商品价格，三是要素商品价格。”“所谓狭义商品应是指广义商品中除服务商品和生产要素商品之外的其他所有商品，即主要为生活资料商品，包括农产品和日用工业品。从而，所谓狭义商品价格一般是指生活资料商品的价格。”因此，按照他的观点，“价格总水平也可以划分为狭义的价格总水平和广义的价格总水平。所谓广义的价格总水平，是指包括要素商品价格水平在内的价格总水平”^①。可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对商品和价格的理解是不同的。不过，人们在讨论问题时，一般是在狭义上使用“价格”这一概念的，对于各种生产要素价格，还是直接使用“工资”、“利息”等概念。在国内外研究价格问题的文献中，主要是研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问题的。本书所研究的价格总水平问题中的“价格”，指的就是商品和

^① 温桂芳：《新市场价格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2、317、324、329 页。

服务价格。

《价格法》中对“价格”一词的含义作出了法律上的界定：“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价格。”^①这就使价格的范围有了明确的界定，有利于调整价格关系，将价格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

但是，也应看到，这里所提的商品价格的含义比较复杂，既包括了有形产品的价格，还包括了无形资产的价格。有形产品比较清楚，就是各种工业品、农产品、建筑产品等，也就是我们一般所说的商品。但是什么是无形资产呢？按照有关专家解释，“就是指不占据一定空间、不具有实物形态的财产权利，比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这些无形资产具有专用性和共享性，也就是这些权利非经专有权人许可，他人不得使用，但经过专有权人许可又可以转让或者与他人共同使用，所以产生了价格；无形资产虽然不具有实物形态，但是它可以借助其他载体来表现，比如商标用于商品上；无形资产还有一个反映其本质的特征，就是它的使用能够产生经济利益，所以是一种特定的商品，从而也就构成商品价格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②。

把无形资产价格纳入价格法规调整范围具有一定的意义。但是，也应看到，这些无形资产的交换都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都比较复杂，和一般的实物产品有很大的区别。因此，对它们的价格进行管理也非常困难，所以，价格总水平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页。

② 卞耀武主编、田燕苗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6 页。

调控的范围并不包括无形资产价格。目前我国关于价格统计的范围也不包括无形资产价格。

对于服务价格，《价格法》作了明确界定，就是指各种有偿服务的价格。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服务的形式很多，既有有偿的，也有无偿的。无偿的服务是指不通过货币交换的服务，如慈善机构、志愿者提供的服务以及人们之间相互提供的大量服务等（例如“三下乡”活动等）。

有偿服务就是通过货币交换的服务，种类很多，包括理发、餐饮、旅游、医疗、教育、文化、交通、通讯等，也可以说包括了第三次产业部门提供的大部分服务项目。要注意，按照《价格法》的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能时收取的费用，如各种证照费、管理费等，和一般的有偿服务价格在性质上有本质区别，所以也不包括在服务价格之中。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明确：价格总水平是指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总水平，而且，这里的商品是指各种有形产品或实物产品，服务是指各种有偿服务。

第二，关于价格总水平和价格指数的关系。国内不少著作对“价格总水平”的定义中都有用价格指数表示的含义。应当说，价格指数是表示价格总水平的一种工具或方式，但是价格总水平却是一个客观的现象，即使在没有编制价格指数时，价格总水平这一现象依然存在并对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发生作用。“可见，价格总指数只是反映两个不同时期价格总水平的差异或变化程度的一种相对指数，并不等于价格总水平本身。总之，价格总指数和价格总水平是两个不同的

概念，它们既有联系又相互区别，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
我认为，这一看法是有道理的。

第三，关于价格总水平中的“水平”或“总水平”的含义。从前面所引述的几个定义可以看到，人们往往把价格总水平理解为“各种商品价格的平均水平”或“加权平均水平”。在有的著作中，还有人把价格总水平理解为各种商品价格的“总和”或“综合”，等等。可见，如何理解“总水平”的确有不同看法。在经济文献中，“水平”是一个用途很广泛、意义也比较模糊的概念。有时候，“水平”表示事物发展的程度，如“生产力水平”、“生活水平”，有时表示某种事物在一定范围内的平均状态，如“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水平”。但不论怎么说，“水平”含有比较的意思，没有比较，就没有水平，或者是横向比较，如甲地区生活水平高于乙地区；或者是纵向比较，如今年的生活水平高于去年等。我们在描述价格变动时，使用“水平”应当是纵向比较的含义，即两个时点之间某一种、一类或几种、几类或全部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的比较。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认为把价格总水平理解为各种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变动程度的平均比较合适。在这里，“价格水平”是指价格变动程度，“总水平”是指各种价格变动程度的平均或加权平均。

二、价格总水平的准确含义

通过以上评述，我认为，价格总水平的准确含义应是：
“在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范围内，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各种商

① 温桂芳：《新市场价格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3 页。

品或服务价格变动程度的加权平均或综合。”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个要点：

第一，价格总水平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范围内的价格总水平，总是与某个国家或某个地区这样的空间概念相联系的。一般来说，由于价格和货币的密切关系，在讨论价格总水平时一般是以使用同一种货币的国家或地区为范围的。例如，由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与中国大陆使用不同的货币，所以，我们讨论中国的价格总水平时并不包括港、澳地区和台湾省。又如，随着欧元的出现，欧洲许多国家的货币已经停止使用，研究欧元区价格总水平就很有现实意义。当然，在一个国家内对某一地区价格总水平进行研究也是必要的，例如，计算和研究某一个省、某一个市的价格总水平。但是，价格总水平主要是与一个国家或一个货币区相联系的，以往的许多关于价格总水平的定义中都没有国家或地区的含义，因而也是不准确的。

第二，价格总水平是包括全社会各类商品或服务在内的价格总水平。对于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在前面已作了详细探讨。这里的全社会，就是指包括了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而不是仅指某个部门的价格水平。例如，在经济学界，有的学者往往使用“农产品价格总水平”、“运输价格总水平”等概念，用于描述某个部门价格变动程度的平均状态。但是，如果不加限制词的话，价格总水平一般是以全社会为范围的。

第三，价格总水平是各种商品或服务价格在一定时期内或两个时点之间的变动程度的平均综合，所以，它既有“比较”的含义，又有“平均”的含义。“比较”是两个时点价格的比较，是两个时点的平均价格的比较或绝对值的比较；

“平均”是各种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变动程度的加权平均，也就是各个相对数的平均。

第四，价格总水平是一个宏观经济概念。我们知道，个别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属于微观经济范畴，而价格总水平则属于宏观经济范畴，是一个总量经济概念。

第二节 价格总水平的度量

一、价格总水平度量方法的选择

要对价格总水平进行调控，还必须对价格总水平进行准确度量。可以说，价格总水平的度量是价格总水平调控和研究的基础。

目前，世界各国特别是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或地区，度量价格总水平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编制各种价格指数，如消费者价格指数、批发价格指数等；二是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GDP Deflator）。

所谓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就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 GDP 与按某一基期固定价格计算的 GDP 相比的相对数。其基本公式为：

$$\text{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按现价计算的 GDP}}{\text{报告期按不变价格计算的 GDP}} \times 100\%$$

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一般是利用国民经济核算中投入产出表的现价总产出和中间投入数据、各部门的总产出与中间投入的价格指数，推算出各部门按某一基期固定价格计算的增加值，然后把各部门的增加值相加，就是按某一固定基期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的

GDP 与这一指标的相对数就是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

从理论上说，GDP 缩减指数最能全面地反映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因为它包括了全社会所有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但是由于 GDP 缩减指数的计算过程十分复杂，而且只有季度、年度数据，时效性差，所以它并不能及时地反映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因此，GDP 缩减指数在我国目前主要用于研究工作，一般只被作为度量年度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参考指标。^①

价格指数有很多种类，很多国家或地区都是用消费者价格指数（Consumer Price Index，简称 CPI，下同，国内文献一般译为消费价格指数或消费物价指数）作为度量价格总水平的主要指标。有些国家，例如英国，虽然使用零售价格指数（Retail Price Index，简称 RPI），但含义和消费者价格指数并无不同。^②

我们知道，消费者价格是商品流通的最后一个环节的价格，可以说它是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所以，消费者价格指数并不能反映全部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正因为如此，一些西方国家还编制批发价格指数（Index Numbers of Wholesale Price 或 Wholesale Price Index）或生产者价格指数（Producer Prices Index）。但是，由于消费者价格指数与居民生活或劳动者收入关系十分密切，所以，消费者价格指数在价格总水平的度量中作用更大。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宏观组：《1998—2000 中国通货紧缩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38 页。

刘扬：《中国物价波动与通货膨胀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2 ~ 133 页。

^② 曹振良主编：《价格指数概论》，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4 ~ 275 页。

在我国，编制价格指数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就已经开始。据专家研究，1919年9月，民国政府财政部驻沪调查货价局为了修正税则，曾选择居民生活日用必需品和大宗进出口物品150种，分为粮食、其他食物、纺织品以及原料、金属、燃料、建材、化学品、杂项等8类，按期调查其趸售价格，并以1919年9月（后来在1922年改为1913年2月）为基期，用简单算术平均法编制“上海趸售物价指数”，这是我国以原始调查资料自己编制价格指数的首创。在那个时期，不仅政府编制价格指数，而且南开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也编制价格指数。但总的来说，在新中国成立之前，价格指数编制工作没有受到重视，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

新中国成立后，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国家统计局部门一直在编制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国家经济决策部门、经济研究部门一直把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作为度量价格总水平的主要指标，直到1985年，情况才有了改变。由于我国的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只包括商品（在1994年前包括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1994年后不包括农业生产资料），而不包括服务项目，所以并不能反映价格总水平的变动，也不能反映生活费用的变化，实际上只能反映商品价格总水平的变动。

随着经济的发展，服务项目在居民生活中的比重不断增加，所以就需新的价格指数来反映。尽管在这之前，我国还编制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但这个指数只是城市地区，范围不够全面。1985年我国统计部门开始编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从那时开始，我国在度量价格总水平时，实际上是使用两种价格指数。从长期趋势来看，这两种价格指数是基本一致的，但是在较短的时期，则往往是有差别的。这主

要是由于两者包括的范围不同，商品零售价格只包括消费品（在 1994 年之前还包括农业生产资料），而不包括服务；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既包括消费品，也包括服务项目。所以，当服务价格上涨较多的时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动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变动就会出现高低不同的差别。

从理论上讲，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来度量价格总水平更为全面准确，而且也便于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比较。因此，我国统计部门已经规定，从 2000 年开始，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作为度量价格总水平的主要指标。这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

为了反映生产者价格总水平的变动，我国统计部门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编制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目前有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编制企业批发价格指数，海关总署编制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二、我国的价格指数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一）如何更全面地反映价格总水平的变动

价格指数的主要功能就是反映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因此，价格指数必须具有全面性。这可从两个方面分析。一个方面是价格指数体系的全面性，就是说，不仅要有反映商品流通最后一个环节的价格水平，即要编制反映消费者价格的变动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还要编制商品流通第一个环节的价格水平，即反映生产者价格的变动的生产者价格指数。如前所述，我国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经过调整，已经取代商品

零售价格指数，成为反映价格总水平的主要指标。但是，我国的生产者价格指数还很不健全，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类似美国的生产者价格指数的价格指数。因此，建立一套内容全面、便于国际比较的生产者价格指数或批发价格指数是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对于价格总水平的认识和度量更加全面，也才能为国家宏观决策部门更好地进行价格调控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

价格指数的全面性的第二个方面是每项价格指数包括的范围要具有全面性，就是说，要使价格指数包括的商品或服务具有更大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全社会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动态。从这个意义上说，过去我们长期使用的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就不具有全面性，因为它并不包括服务价格的变动，所以不能正确反映价格总水平的动态。要使价格指数具有更好的全面性，就必须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适时地增加一些新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例如，过去我国的非义务教育一直实行免费上学的制度，因而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没有大学学费、高中学费这些项目，而只有中小学学杂费项目。随着教育收费改革的逐步实施，居民的教育服务支出增加较多，目前已成为居民家庭消费支出的一个较大项目。因此，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中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一项。又如，随着医疗制度的改革，医疗服务收费不断提高，医疗费用在居民家庭开支中的比重也在不断提高，所以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应得到充分反映。还如，随着电子计算机、移动电话以及轿车消费的逐步普及，这些新兴消费品已成为居民，尤其是城市居民的重要消费品，应当及时地包括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统计范围之内。据有关资料介绍，从